

FWZN-42050200000001110463000000065000-201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服务指南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2017年12月11日发布

2017年12月11日实施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办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业务

二、基础要素

(一) 事项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 事项代码

42050200000001110463000000065000

(三)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即办件

(四) 申请形式

窗口申请 网上申请

(五) 服务对象

(六) 受理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七) 实施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八) 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

【规范性文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96号）

县级民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依托低保信息系统或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申请生活补贴的困难残疾人低保身份进行核实。审核合格材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监督管理等工作，加强信息比对，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

(九) 受理要求

1. 受理条件

- (1) 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 (2)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十) 法定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一) 承诺办结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二) 申请材料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来源 | 材料要求 | 材料性质 | 材料份数 |
|----|------------------|------|------|------|-----------------|
| 1 | 身份证 | | | 纸质版 | 原件 1份 复印件 1份 |
| 2 | 户口本 | | | 纸质版 | 原件 1份 复印件 1份 |
| 3 | 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 | 纸质版 | 原件 1份 复印件 1份 |
| 4 | 最低生活保障证 | | | 纸质版 | 原件 1份 复印件 1份 |
| 5 | 2寸白底彩照3张 | | | 纸质版 | 原件 1份 复印件 1份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来源 | 材料要求 | 材料性质 | 材料份数 |
|-------|------|------|------|------|------|
| 其他要求: | | | | | |

(十三) 结果名称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十四) 结果样本

结果样本见附件

(十五) 收费

本事项不收费

(十六) 办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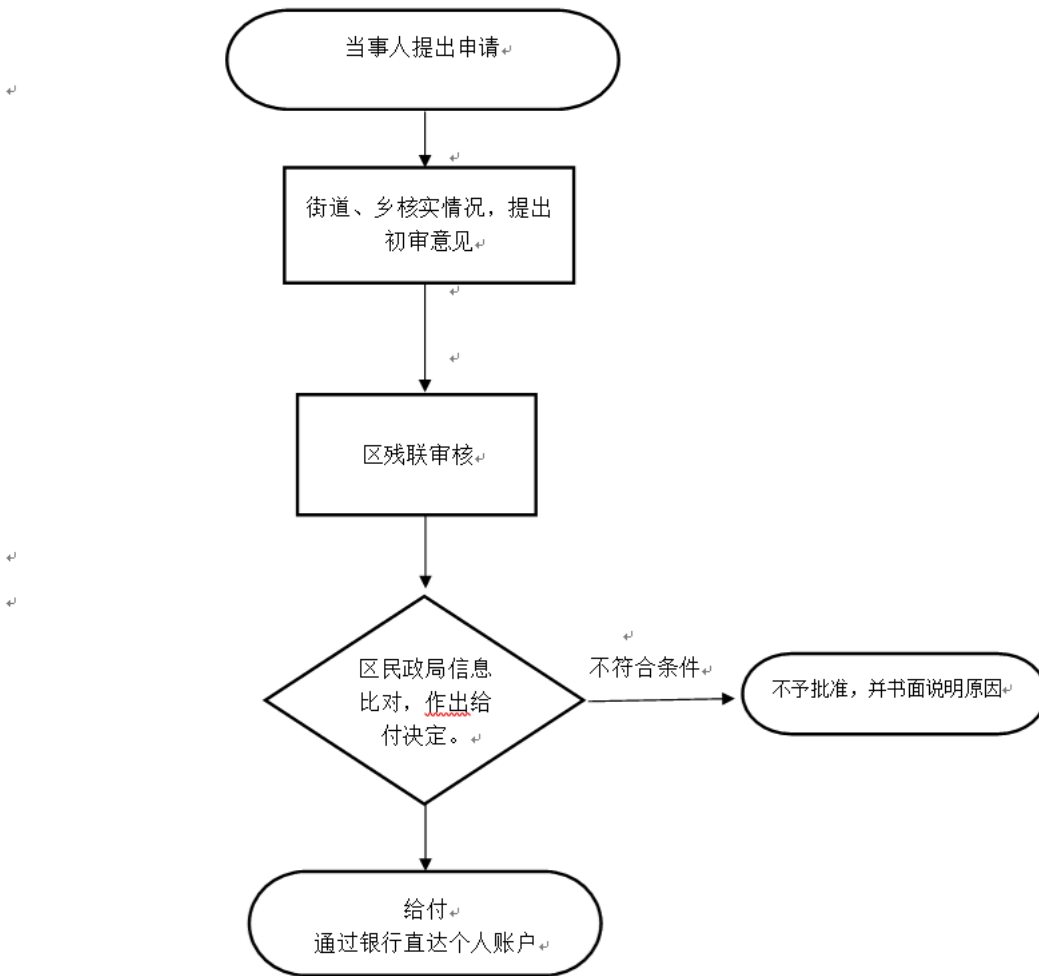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8:00

(十七) 办理地点

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社会福利事务科
交通指引:公交: 地铁:

(十八) 办理流程图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流程图



三、办理流程

(一) 申请

当事人向户籍所属地的社区提交申请资料。

(二) 初审

街道（乡）核实情况并提出初审意见。

(三) 审核

区残联对街道（乡）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四) 给付决定

区民政局对残联提交的汇总资料进行信息比对，对符合要求的人员作出给付决定。

(五) 给付

通过银行直达个人账户。

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投诉

1. 监督投诉 电话：0717-6918287,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办公室 2.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向西陵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受理部门西陵区法制办：0717-6927574），或向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立案庭0717-6523082）。

附件：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xls（结果样本）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xls（结果样本）